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中導師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 15：00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文淵校長

出席人員：全校導師（詳如簽到名冊）

紀錄人員：實習諮商心理師曾蕙芯/組員陳鈺芬

壹、校長致詞

各位導師及同仁午安，感謝大家參加今日的導師會議。順應時代的推
進，有三件事期望導師知悉並增加相關知能：首先是 ESG 永續發展指南，
臺灣做為製造大國逐年精進環境保護意識，本校也不斷配合優化與減少碳
排放量，年年進行碳盤查。我想這也將是未來學生到各大公司就業都必備
的知識，也希望作為導師的各位多提升自己與學生此方面的相關知能。

其次，現在為 AI 時代，不論 AI 將來是否取代我們的工作，可以確定
的是 AI 必會影響我們的生活型態，所有無標準答案的事物都可交給 AI 製
作。而身在教育界的導師們，期望各位儘量瞭解與學會 AI，將其應用於我
們的教學課程設計中，成為輔助我們教學的利器。

第三項為近幾年需要加強注意的性平問題，二、三十年前師生可視為
一家人打成一片，現今教育部與法規都更加嚴格制定校園間、師生間的性
別相關法規，需要時刻注意身體界線的問題。所以今日也特別邀請黃教授
講解相關議題，希望導師們在出於好意與學生互動的同時，也能注意保留
在安全界線內，遵守相關規範。感謝各位導師撥空參加導師會議，接下來
的時間讓我們交給講師。

貳、專題演講—「性別平等與身體界線」摘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黃妍榛教授)

一、宋孟遠學務長

各位午安，誠如校長所言最近非常重視性平議題，不若過往老師可以
與學生輕鬆打鬧互動，在性平觀念愈發成長與成熟的發展下，師長的言行
舉止都將被放大檢視，今天有請澎湖科大海洋遊憩系的黃教授，分享其多
年在性別領域的工作知識，讓我們更清楚了解如何畫好師生間身體界線，
更要教導正確知識予本校學生。請各位導師掌聲歡迎!

二、「性別平等與身體界線-教師應該知道的事」

(請詳見手冊電子檔第 3 至 25 頁)

(一) 前言

各位老師好，最近藝人黃先生的新聞沸沸揚揚，如此的熱度都因涉及性平及兒少的相關議題。Me Too 事件以來性別議題不斷被探討與鑽研，去年性平法就有大幅度的修訂，在校園的適用法規上，也更是從三十幾條變為四十幾條，對教職員在性平方面的相關規範與罰則逐漸提高與趨向嚴格，此部分是需要讓各位導師知悉的。

而針對學生端可能會輕易觸碰的性平法規，亦須讓導師知道以傳授正確知識。今日將會分享個人在校園推廣的性平相關法規制度，以及提供國際或國內的相關沿革，這些都很推薦各位師長在會後花一點時間下載來參考閱讀(性別平等三法)。

(二) 教學中涉及大量身體/人際互動

準則與界線

- 意願的尊重/表達
- 清楚告知、充分瞭解
- 取得同意
- 兒少保護/性同意年齡
- 專業倫理的遵守
- 權力地善用

(三) Me Too 運動的由來及影響

1.MeToo 風波

- 透過網路的 Hashtag 功能，塑造團結氛圍以譴責加害者
- 哈維·溫斯坦的性侵事件
- 艾莉莎·米蘭諾的傳播
2017 年鼓勵女性在推特上儘可能傳遞這個詞，意圖使人意識到性騷擾及性侵害問題的嚴重性與普通性。
- 台灣的 MeToo
自從民進黨黨工站出來表示性騷擾經驗，臺灣社會氛圍愈發重視此議題，也加重對加害者的譴責。

2. 導師提升警覺

- 不在約談學生時關門
- 安裝監視器隨時取證

(四) 國際性別平等的推展進程

1. 國際婦女/性別平權運動

- 1979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明文規範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的

歧視，確保婦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2007 年臺灣正式簽署 CEDAW 並訂定相關法規。

然法律上的形式平等不等於社會上的實質平等。舉例來說：現代社會習俗中主祭者及遺產繼承仍以男性為主；顯見法規上制定的平等離人民真實生活中的平等尚有距離。

2. 性別平等是體育的國際新議程

- 2017 年 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
- 教育機構應提供女性可自由選擇參與男性主導的體育活動
- 現代運動員形象仍存在男女差異的潛在刻板印象

3. 性別平等是教育場域的新思維

- 修法三重點：強化對加害者懲戒、增加對被害者的友善支持、將法律機制更完備。
- 知法、守法
- 宣示、保障
- 覺察性別差異
- 不落刻板印象

(五) 臺灣性別平等的推動與落實

1. 歷史

- 1996 年彭婉如事件、2000 年葉永鋕事件
兩案件至今仍為懸案，成為臺灣性別平等概念及相關法規催生之進步動力。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

- 詳盡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相關條文。
- 適用範圍：公私立學校、軍警矯正學校
- 權益範圍：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皆可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主張其權益。
- 輔導機制：保障學生受教權、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福資源轉介等。
- 重要修訂：
 - (1) 知悉通報：24 小時未通報罰則
 - (2) 申請調查：任何人都可向學校檢舉，3 日內交性平會，20 日內回復受理。行為人若為校長，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查。
 - (3) 性平調查：需在 2 個月內完成，行為人若為校長、校內教職員工，調查小組須全部外聘。若校長涉案，調查期間調整或停止職務。
 - (4) 通知申復：調查完成 2 個月內議處並通知結果，接獲通知 20

日內提出申復。增加學校主管機關監督機制。

(5)處置措施：增加導入輔導策略以促進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3. 身體自主權概念演進

- 一個人對自己的身心管理、運用與維護的權利及能力。
- 他人無法質疑個人身體界線的尺度，尊重別人身體界線是一切性別意識基礎。
- 身體紅綠燈教材省思：不同關係具有不同親疏遠近、同樣關係也具有親疏遠近，每個人的同心圓應是不同的。

(六) 師生界線注意要點

1. **情緒界線**：避免刻意經營學生對老師的情感依賴等
2. **關係界線**：避免與學生的親密關係、挑逗學生等
3. **權力界線**：避免以財物、成績、出賽機會等利誘或脅迫學生發生親密互動等
4. **溝通界線**：避免與學生進行具有性意味的私下對話等

(七) 學生遭到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的因應策略

1. **立即制止對方的行為**
2. **書面警告**
3. **蒐證**
 - 有身體受傷者立即到公立醫院驗傷並取得驗傷單
 - 詳細記錄當時情況與自己的感受
 - 請在場的人作證
 - 尋找證人或向其他同學、已畢業者收集可能的證據資訊
4. **態度**
 - 不要懷疑或忽視、壓抑自身感受、不須自責
 - 將自己的遭遇「大聲說、用力說、公開說」
5. **步驟**
 - 被陌生人騷擾時，相信自己感覺並立即行動
 - 被熟人騷擾時，儘早處理並避免自己被孤立

(八) 導師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

1. **相關概念**
 -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 注意自己的言辭和態度
 - 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他人
 -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
 -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更應嚴守專業倫理

2. 指導與管理時的言語

- 不以不當綽號稱呼學生
- 不以性語彙責罵學生
- 不以黃色笑話或雙關語吸引學生

3. 指導與管理時的視線

- 避免尷尬視角
- 挑選示範者時，避免領口較低或著緊身衣褲者
- 不將視線固定在某一人士身上或身體的某一點上

4. 指導與管理時的肢體接觸

- 若指導過程中有肢體上接觸，以當事者主觀感受認定為準，故教學者應時刻提醒自己不應偏離正常教學範圍。

5. 指導與管理時的拍攝

- 應清楚說明拍攝目的、使用時機、取景範圍等並徵得學生同意
- 避免緊跟特定個人拍攝或局部特寫

(九) 偷拍影片/照片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

1. 刑責條款

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需讓學生清楚知道）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他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十) 性別平等三法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 適用於一方為教職員工生，一方為學生時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 受雇者於執行職務時，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

3. 性騷擾防制法

- 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4. 性平事件對應法條

- 性侵害：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221-229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 性霸凌：性別平等教育法

(十一)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相關知識

1. 性侵害

- 刑法：對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性交或猥褻者。為非告訴乃論罪。
- 性侵害加害者常用方法：
 - (1)暴力：毆打、踹，讓人心生恐懼而順從
 - (2)哄騙：以「帶你玩好玩遊戲」哄騙對方
 - (3)賄賂：以「讓我摸就給你錢或禮物」誘使對方聽從使喚
 - (4)威脅：以「不讓我摸就告訴你爸媽你做的壞事」威脅，逼使對方就範
 - (5)恐嚇：以「不聽我話就殺死你全家」使對方害怕而任由擺佈
- 性侵害其他相關須知：
 - (1)猥褻也是性侵害的一種類型：重點在「違背意願」
 - (2)權勢性交包含：親屬、監護、教養、訓練、教育、救濟、醫療、公務、業務等關係形式
 - (3)性同意年齡：為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特別規定與未成年人實施性交、猥褻行為應負罰責，因此與未滿16歲之人發生性行為，即使合意性交，仍被視為犯罪，倘若對方未滿14歲，刑責將加重處罰。

2. 性騷擾

- 校園性騷擾類型：
 - (1)肢體不當碰觸：上下其手、強抱、強吻
 - (2)言語：在課堂或辦公室開黃腔；評論長相、身材；不當稱呼；嘲笑性別特質；探尋隱私、性傾向等；歧視同性戀之言語等
 - (3)散播文字：貼海報、上網、廁所塗鴉、匿名信
 - (4)追求或分手：過度追求、不當追求、跟監、電子郵件騷擾或報復

3. 性霸凌

- 言語貶抑：
 - (1)拿他人性器官、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等開玩笑
 - (2)取不雅綽號
 - (3)傳遞具有性意味的紙條或謠言
- 攻擊性：阿魯巴行為等

(十二) 校園性平事件罰則

1. 通報義務：性別平等教育法 22-1、43

- 知悉24小時內未通報：罰鍰3萬~15萬元

2. 證據保全：性別平等教育法 22-2、43

- 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事件之證據者：罰鍰3萬~15萬元

3. 保密原則：性別平等教育法 23、43

- 除調查必要，未將當事人/檢舉人姓名等資料保密者：罰鍰1萬~15萬元

4. 若發生被害人不願申請調查時，知情師長應如何處理

- 師長可視案情需求提出檢舉

- 說服被害人，由學校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人員與其聯絡，告知相關權益。
- 若被害人仍不願申請調查時，學校性平會亦可將列為議案，討論後續必要之處理措施。

(十三) 結語

因應去年社會性騷擾案件頻傳，掀起一連串「Me Too」運動，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更加嚴格修法；作為校園場域的導師們更需要清楚知道如何保護自己與避免踩到師生間的性別界線。另外，大專院校學生往下尋找交往對象的頻率增高，導師也須提高相關知能，於適當時機提醒同學避免觸犯兒少相關法律，感謝各位今日的聆聽！

參、散會：15 時